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0号

关于《富民兴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炉窑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兴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富民兴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炉窑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兴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炉窑技术升级改造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富民兴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5'57.637"、北纬 25°12'20.691"。项目在公司内空地新建 1 栋 1 层钢框架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层高 19m。利用企业自产的块状生石灰（氧化钙）作为原料，新增年产 3 万吨的氢氧化钙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8.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和工程养护，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洗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委托云南翊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破碎、预化（消化）、选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共设置 3 个成品罐，氧化钙成品罐配套一个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两个氢氧化钙成品罐配套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2.9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的氧化钙颗粒返回生产线回用,废包材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隔油池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云南翊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设置一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 $1200\text{万 Nm}^3/\text{a}$, 污染物为颗粒物, 排放量为 1.4t/a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 6.9t/a 。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3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

